关于印发《东丽区证明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《东丽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区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道：

按照证明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同时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对照《天津市证明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《天津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津职转办发〔2023〕17号），梳理形成了《东丽区证明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《东丽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现印发各相关单位，请参照落实。

附件：1.东丽区证明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2.东丽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东丽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（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代章）

2024年1月3日

（联系人：赵啟志；联系电话：2487836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